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

(广师保密〔2012〕14号, 2012年10月25日印发,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)

为了加强涉密会议的保密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涉密会议应遵循“谁主办谁负责,既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,又有利于工作”的保密原则进行。

第二条 涉密会议场所应与非涉密场所之间有良好的隔离条件,能有效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会场。

第三条 涉密会议的会务工作人员要政治可靠,经过保密培训教育,必要时签订保密责任书,明确保密纪律、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条 检查核对参加人员身份,防止无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条 涉密会议进行前,主办单位应对参加人员宣读保密纪律和要求,进行保密教育,对会议内容能否记录、录音、录像及传达范围等事项,应事先作出明确规定,不准私自记录、录音或录像,不得擅自扩大传达范围,不得擅自公开报道。

第六条 涉密会议场所使用的设备须符合保密标准,禁止使用无线话筒、手机或其他无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,禁止使用任何网络视频,必要时安装使用通信干扰器。

第七条 涉密会议结束应做好会场涉密文件资料的清理检查工作,严防涉密文件资料遗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